

天津商业大学能源环境交叉创新实
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GP-2021-019)

采 购 单 位： 天津商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
一、项目内容	6
二、投标人实施能力	6
三、技术要求	6
四、商务要求	6
五、招投标程序	8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产生办法	9
七、其他注意事项	12
八、项目需求书	1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说明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和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7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29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商业大学委托，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商业大学能源环境交叉创新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天津商业大学能源环境交叉创新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SXGP-2021-019

二、项目内容

1. 主要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项目需求

2.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项目预算：40.29 万元

第一包：20.29 万

第二包：20 万

四、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 提交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2) 提交 2021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2) 两项提供任一项即可。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前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售价及保证金的收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每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线上报名,请供应商发送邮件至我公司邮箱:shouxingp@163.com,邮件标题为:“报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我公司将回传报名须知。若有疑问可致电咨询代理机构(022-27321160)。

3.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4.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4000 元整/包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投标人最迟应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 16:00 前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至截止时间如支票出现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1)汇款必须是对公账户,汇款用途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

(2)支票填写要求:支票须规范清楚填写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用途等各项,否则影响到账时间,后果自负。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

5.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华苑支行

行号:102110001001

账号:0302017119300296577

名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09:30,09:30 截止收取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

3. 开标地点: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19 号中保财信大厦四层 406-407 室)。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老师
2. 联系方式：022-27321160
3. 邮箱地址：shouxingp@163.com

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天津商业大学
2. 招标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 409 号
3. 招标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贺老师，022-86682517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19 号中保财信大厦四层 406-407 室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7321160

十、其他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如无处罚期限，则时限按开标当前三年计算），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十一、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商业大学能源环境交叉创新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天津商业大学能源环境交叉创新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合同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三、技术要求

1.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交付使用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版权、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相关产权等起诉。若出现相关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和资源使用费、服务费、人工费、办公费、成果文件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所有不可预见的情况。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行业标准、材料人工单价等）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

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其他资源，在方案中没有说明的，实施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实施方承担。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质量要求:

(1) 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3. 服务要求:

(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工作人员时应选择核心、稳定的专业队伍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2) 提供的全部服务必须及时、到位、全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3)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的数据和专业资料等进行安全管理并确保资料的安全不泄密。中标方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若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当等造成泄密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汇总报告 1 份。

(5)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4. 交付期限、服务范围:

(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检测结果汇总报告（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范围：天津商业大学。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剩余 70%；供方在需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单位可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两份原件交到我单位后予以退还。（以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退还）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招投标程序

1. 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须携带以下资料，在资质审查时未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除资质原件退回，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序号	证件要求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 提交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2) 提交 2021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注：(1)、(2) 两项提供任一项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前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前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5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原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携带）
	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	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原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携带）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审查。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将商务与技术两项得分与其价格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 评委会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给用户，由用户依法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主要评标因素如下：

第一部分 价格因素（满分 20 分）			分值
1	价格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因素（满分 10 分）			分值
1	投标人实施能力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且 A、B 两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p> <p>A. 合同原件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合同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p> <p>B. 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或验收报告材料原件复印件。</p>	10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因素（满分 70 分）			分值
1	服务方案评价	<p>(1)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系统专业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体现以上性能高，充分考虑招标人需求，完全满足招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目标需求：10 分；</p> <p>(2) 服务方案体现以上性能较高，满足招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目标需求：7 分；</p> <p>(3) 服务方案体现以上性能一般或不全面，基本满足招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目标需求，但有缺陷：4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性能差：0 分</p>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	<p>(1) 全面分析理解本项目内容及任务目标的重点、难点，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很高：10分；</p> <p>(2) 对于本项目内容及任务目标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充分，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好：7分；</p> <p>(3) 对于本项目内容及任务目标的重点、难点理解一般，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4分；</p> <p>(4) 对于本项目内容及任务目标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充分，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0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p>(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10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7分；</p> <p>(3) 进度安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4分；</p> <p>(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p>(1)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10分；</p> <p>(2)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7分；</p> <p>(3) 体系基本完整或措施一般：4分；</p> <p>(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0分
5	服务承诺方案评价	<p>对比各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周期，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工作，且结合本项目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需求书提出的相关内容中提出的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成果文件品质保证措施及资料整理制度是否切实可行等问题的简述进行综合比较。</p> <p>(1) 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强，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践应用：10分；</p> <p>(2) 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践应用：7分；</p> <p>(3) 服务承诺方案不够详细，内容一般，实践性一般：4分；</p> <p>(4)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0分
6	应急方案评价	<p>(1) 现场组织协调能力、应急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突发事件进行预测，给予解决方案现场组织协调能力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预测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全面：10分；</p> <p>(2) 现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预测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较全面：7分；</p> <p>(3) 现场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预测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基本全面：4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0分

7	保密措施评价	<p>针对项目中的所有涉密文件和资料具有良好的保密工作机制，并承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信息及资料严格保密。</p> <p>(1) 保密措施规范、切实可行：10 分；</p> <p>(2) 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可行性较强：7 分；</p> <p>(3) 保密措施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4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0 分；</p>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部分 其他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为：shouxingp@163.com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参见“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向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八折收取服务费，收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

5. 其他

(1) 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说明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综合评分时予以考虑。

(3)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 其它经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4)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5) 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6)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8) 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中标单位及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八、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为了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引领科研及技术发展，急需完成相关检测分析。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共 2 包，合计 40.29 万元。

第一包：检测项目包括 IC 离子色谱、分子量及其分布、透射电镜 TEM 照片、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全自动比表面积吸附 BET、核磁氢谱（400M）谱图、核磁碳谱（400M）谱图，共 609 份样品，合计 20.29 万元。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备注
IC 离子色谱	100	离子交换色谱
分子量及其分布	78	常规 GPC 法-THF 相
透射电镜 TEM 照片	93	非磁性样品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30	指定元素定量
全自动比表面积吸附 BET	80	微孔+全孔
核磁氢谱（400M）谱图	68	不含报告
核磁碳谱（400M）谱图	60	含报告
合计	609	

第二包：检测项目包括 热解红外光谱 Py-IR 、 IC 离子色谱、高温凝胶渗透色谱 GPC、透射电镜 TEM、原子力显微镜 AFM、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压汞测试、固体核磁共振，共 391 份样品，合计 20 万元。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备注
热解红外光谱 Py-IR	71	
IC 离子色谱	62	离子抑制色谱
高温凝胶渗透色谱 GPC	28	
透射电镜 TEM	46	磁性样品
原子力显微镜 AFM	37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	59	全元素分析
压汞测试	43	
固体核磁共振	45	
合计	391	

注：1.标注“★”为实质性技术需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4.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4.3.2 联合体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联合协议。

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履约。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第六部分表格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质文件：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2) 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性能说明、点对点应答等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3) 商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

(4) 其他补充文件：指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12.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内容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对所投标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格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谈判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即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提交；

17.2 投标人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包括资信、技术、商务部分并装订成一本)(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页码连续、复印件清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19.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 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9.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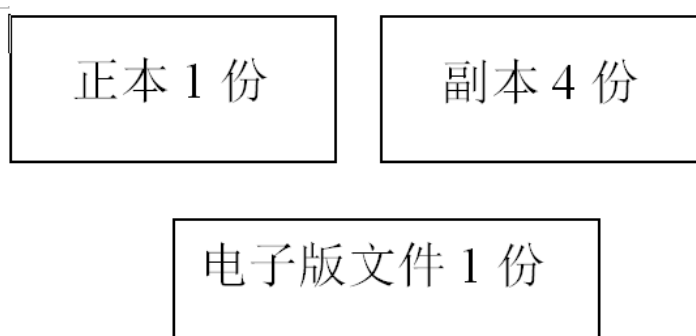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并分别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见下图



20.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0.4 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0.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20.1-20.4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人。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4. 资格审查及开标

24.1 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投标人废标处理：

(1) 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准确的；

(2) 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签字、盖章除外）。

(6) 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单独包封的。

(7)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

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27.3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不以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2 评标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2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0.4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1.1 招标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评审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

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33. 最终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3.2 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5. 取消采购任务

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36. 中标通知

36.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

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中标决定的撤消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 37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9. 合同转让

39.1 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进行，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39.2 合同未经招标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40.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招标人直接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19 号中保财信大厦四层 406-407 室）项目_____编号 SXGP-202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供需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 款项支付方式：招标人直接支付。

六、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服务成果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交由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七、 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八、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持____份，供方持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供应商应答表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企业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投标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行政处罚、黑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附件 2-1

营业执照（或其他）

附件 2-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附件 2-3-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附件 2-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附件 2-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罚款、警告、限制交易等行政处罚。

附件 2-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2-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2-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参加，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7

本项目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项				
其中						
项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						

如我单位在不同包号同时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我单位选择中标第__包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总价，须与附件 3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资质要求（实质性文件）				
投标人实施能力（若有）				
报价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				
付款方式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采购项 名称	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8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招标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招标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处罚，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
-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9

标前承诺书

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并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甲方协商合同条款。

（3）合同签订后将原件 2 份交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将投标保证金给予退回。

（4）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前到天津市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验收报告（请携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金额），验收结束后将双方盖章的验收单 1 份送回代理机构。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方案等。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人简介、相关人员简介等）。